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72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福基、李銀貴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要旨參照）。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例參照）。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決定其效力，且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參照）。又票據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第37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124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雖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88639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文件、本票原

01 本等件為憑，惟就其提出之本票原本觀之，該本票之正面記
02 載發票人為債務人陳福基、李銀貴，受款人為第三人保證責
03 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該票據並無其背書轉讓之記載，
04 是該本票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聲請人未以背
05 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自不得向本票發票人即債務人行使追
06 索權。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函文通知聲請人於該通
07 知送達次日起 5日內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上開通知並
08 於同月29日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
09 逾期仍未為之，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
10 法，應予駁回。

1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12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